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進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銓鑫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銓興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費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證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許雅如